

采购项目编号： 5113042019000175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灌溉管道管材采购
及安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灌溉管道管材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13042019000175

二、招标项目：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灌溉管道管材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灌溉管道管材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分为2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截止到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5日内，投标人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51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购买文件人姓名、身份证号）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现场缴纳文件款。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上述资料超过时效性的），将被拒绝报名。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 9月 10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 9月 10日 9:30-投标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三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建业路 21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1730817173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联 系 人：沈先生(项目咨询) 王老师(财务)

联系电话：0817-3785188(项目咨询) 0817-3762388（财务）

传 真：0817-3762388

电子邮件：yaomuzhaobiao@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限价：第一包：3029417.50 元； 第二包：1782611.93 元。 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小型企业扣除8%，微型企业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予以扣除5分。失信行为实行无限累加制，即记入诚信档案一次扣除5分，两次扣10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

4	解释（实质性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第一包：6 万元； 第二包：3 万元。</p> <p>交款方式：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保函以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陵支行 银行账号：48190120000006497</p> <p>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 9 月 10 日1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我公司账户时间为准）。</p>
7	履约保证金	金 额：采购人约定（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10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U盘）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1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第19条、第20条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378518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p>
14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78518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p>
15	投标人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与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耀目招</p>

		<p>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沈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378518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p> <p>注：1、采购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881363。</p> <p>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 57 号。</p> <p>邮编：637500。</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和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信用记录查询	<p>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精神，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体现（实质性要求）。</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20	<p>强制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优先采 购的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1 强制性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强制/优先采购。</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21	<p>保证金退还所需 资料(本项与本次 采购项目评审不 存在任何关联,仅 用于方便办理保 证金退还事宜)</p>	<p>(1) 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 需在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空白处写上参加的项目编号及缴纳的金额,同时加盖单位鲜章(3) 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开标程序结束后传真至本公司财务(中标单位退款时须提交采购合同原件贰份)(传真号码:0817-3762388 财务电话:0817-3762388)</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纸质的文件、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将不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卸货费、检测、保管、备用件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内容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说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3）投标产品的彩页资料；
- （4）投标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

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招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应按 19.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的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其将作为档案存储的一部分），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9.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在封面右上角清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 （1）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随意变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至于影响评审的或未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3）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

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

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投标人应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合同转包事宜作出书面承诺，一旦发现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合同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

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除明确要求填写的其余的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_____

投标时间：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签署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截止到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 5 日内，投标人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

投标时间：2019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期限及供货时间	服务期限：
	供货时间：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所报价格是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更换、卸货费、检测、保管、备用件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填写，不得漏项。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实质性）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8

七、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 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中标标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中标报价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服务期、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等等)	1、.... 2、.... 3、....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2

十一、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若投标人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格式 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包号：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报价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5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一）

（二）

第四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截止到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 5 日内，投标人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产品需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2、若投标产品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的，须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照或经过认证。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投标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 ①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

②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会计年度的企业，提供本单位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 提供投标人单位 2019 年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说明：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书面承诺函）和 2019 年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新成立公司提供书面承诺函；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6. 提供截止到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 5 日内，投标人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名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7. 提供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产品需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2、若投标产品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的，须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照或经过认证。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需对灌溉管道管材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本项目服务期 3 个月,共分为 2 个包。

二. 项目要求:

(一) 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基本要求

★ (1) 所有 PE 管材必须符合 GB/T13663-2000、PE 管件必须符合 GB/T13663.2-2005 标准要求,耐腐蚀性强,不受腐蚀性土壤和各种水质的影响。无味、无臭、无毒,能耐广泛的化学物品(包括强酸和强碱),不受真菌和细菌的侵蚀,抗白蚁、耐风化。内壁光滑,材料摩擦阻力小,过水能力强。管材和管件的公称压力必须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最低压力以上。

(2) 管道及配件永不生锈,内部不能发生侵蚀,管道内流体不受影响,建筑物外墙永不会因管道生锈而受污染,保证建筑物价值不致受损。

(3) 方便施工,可采用热熔、弹性密封胶圈连接(R-R 接口)、法兰连接、螺纹连接等多种连接方式,安装后无须定期保养维修。

(4) 机械强度大、管件之耐外压强度、耐水压强度、耐冲击强度等均优良。使用寿命长,管材、管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寿命最少达到 50 年。

1.2 外观

(1) 颜色:外层黑色、内层白色。经双方商定,也可生产用户要求的其它颜色(允许有轻微色差)。

(2) 外观:产品内外表面光滑、清洁,无划伤、裂纹、气泡和起层,无凹陷和杂质,无冷斑及色泽不均,分解变色等缺陷。

(3) 管材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偏差不得超过 $-0.2\% \sim +0.4\%$ 。管材端面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4) 几何尺寸:管材平均外径及偏差、壁厚及偏差、同一截面壁厚偏差、不圆度、弯曲度、管材、管件承口深度及平均直径符合相关要求。

1.3 产品的物理及机械性能

所有管材及管件的物理及机械性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如发现投标产品实际配置与投标参数不符或者涉嫌虚假应标，将依据相关法律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其他要求：

1、交验

▲1.1 因工程分布分散，所需管材由投标人直运工地较为困难，投标人在南充市嘉陵区适当位置设立材料库房，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按照合同一次性采购完毕并将投标货物全部入库。材料入库时投标人要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验货，验收合格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方可入库，库房材料由投标人负责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需要使用时到投标人库房凭初步验收单领取。

1.2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规定进行验收。

2、供货期及供货时间要求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2 供货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采购人可以要求下达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供货通知，供货时间为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若有采购人认可的增加工程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质保期与保修期

3.1 除非另有规定，质保期为货物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 12 个月，但若由于采购人（项目法人）的原因影响了现场试验，则保证期为不迟于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后 24 个月。

3.2 保修期间，投标人负责因产品本身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的技术服务和免费的设备维修更换。

3.3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 24 小时内，质保期内如维修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采取行动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有偿服务，但 3.5 条情况除

外。

3.5 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必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此保证不受质保期限制。

3.6 其他要求：

① 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并安装到指定点位及调试。按用户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安装到位。

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服务。

③ 所有设备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均为备件先行，即由供应商先行更换故障设备再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方使用。

4、售后服务及要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在现场进行安装指导、监督、调试、试验和对采购人（项目法人）人员在制造厂和现场进行培训的详细计划。

4.2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安装和调试工具。

4.3 对采购人人员培训的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3.1 重要部件的装卸和存放。

4.3.2 货物的结构、安装、拆卸、调试和试验。

4.3.3 货物的操作、运行和维护。

4.3.4 货物检修、故障分析。

4.3.5 提供有关安装方法和使用注意事项等资料或图纸、说明。

4.3.6 投标人建议的其它内容。

4.4 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受客户服务请求，对客户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从客户发出服务请求至投标人服务人员到达客户需服务所在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4.5 投标人必须拥有足够数量及服务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4.6 投标人必须保证产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稳定，并必须承担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相应损失，该保证不受质保期限制。

5、技术资料

5.1 投标人至少应提供两套中文版的技术资料、文件，如：设备样本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等，并提供产品检测资料。

5.2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设备及附件清单和备件清单。

- a.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b. 使用维护说明书。
- c. 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d. 安装图。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

（二）交货（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预留 10%作为质保金。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合同约定）

三. 价格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更换、到库房的卸货费、检测、保管、备用件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 其他要求：

1、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应商完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按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须及时运走，并调换成合格产品。验收过程中因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包括社会公众因自身行为导致的、打架斗殴导致的、或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死亡及其他事故）；因信访/媒体曝光/游行集会等导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重大安

全事故，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采购清单

第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De160PE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p>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p> <p>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p> <p>结构特点</p> <p>(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自动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p> <p>(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p> <p>(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p> <p>(4) 阀杆采用三“O”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p> <p>公称压力：≥PN 1.0 Mpa 、1.6Mpa</p> <p>公称通径：≥DN 160mm</p> <p>使用温度：≤80℃</p>	个	16		

		<p>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适用介质：水、空气等 运行特性： 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2	De110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 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 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 <p>结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不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 (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 (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 (4) 阀杆采用三“O”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 (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 (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 (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 <p>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PN 1.0 Mpa 、1.6Mpa 公称通径：≥DN 110mm 使用温度：≤80℃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适用介质：水、空气等 运行特性：</p>	个	85	

		<p>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3	De90PE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p> <p>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p>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p> <p>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p> <p>结构特点</p> <p>(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不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p> <p>(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p> <p>(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p> <p>(4) 阀杆采用三“O”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p> <p>公称压力：\geqPN 1.0 Mpa 、 1.6Mpa</p> <p>公称通径：\geqDN 90mm</p> <p>使用温度：\leq80℃</p> <p>连接方式：法兰连接</p> <p>适用介质：水、空气等</p> <p>运行特性：</p> <p>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个	26	

4	De75PE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 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p>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p> <p>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p> <p>结构特点</p> <p>(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不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p> <p>(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p> <p>(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p> <p>(4) 阀杆采用三“O”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PN 1.0 Mpa 、1.6Mpa 公称通径：≥DN 75mm 使用温度：≤80℃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适用介质：水、空气等</p> <p>运行特性： 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个	29		
5	De50PE 球阀	<p>1、公称压力或压力级：PN1.0-32.0MPa、ANSI CLASS 150-900、JIS10-20K；</p> <p>2、公称通径或口径：DN50</p> <p>3、连接方式：法兰</p>	个	42		

		<p>4、适用温度：-196℃~540℃；</p> <p>5、★驱动方式：手动、电脑数码及电动联动双控（在电脑数码及电动联动失效后可以手动控制）电脑数码及电动联动双控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过压、欠压报警在管道及球阀处出现流量异常，温度过高，外力压力破坏作用等时，自动调节球阀阀门大小或者关闭，在断电或者破坏作用下，自动切换到手动模式，流阻小，不影响使用。</p> <p>▲控制电脑可接外部220V电力及自带连续供电48小时电池，并带有过载保护、断相、短相、不频繁启动。</p> <p>6、阀体材料：WCB。</p>				
6	De32PE 球阀	<p>1、公称压力或压力级：PN1.0-32.0MPa、ANSI CLASS 150-900、JIS10-20K；</p> <p>2、公称通径或口径：DN32</p> <p>3、连接方式：法兰</p> <p>4、适用温度：-196℃~540℃；</p> <p>5、驱动方式：手动</p> <p>6、阀体材料：WCB。</p>	个	1265		
7	De160PE 输液管	<p>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1.6Mpa),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p> <p>1. 平均外径≥ 160 (mm) ,</p> <p>2. 壁厚≥ 14.6 (mm) ,</p> <p>3. 断裂伸长率≥ 350,</p> <p>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p> <p>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20,</p> <p>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pm 25\%$,</p> <p>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环向应力 5.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p>	M	1680		
8	De110PE 输液管	<p>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1.6Mpa),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p> <p>1. 平均外径≥ 110 (mm) ,</p> <p>2. 壁厚≥ 8.1 (mm) ,</p> <p>3. 断裂伸长率≥ 350,</p> <p>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p> <p>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20,</p> <p>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pm 25\%$,</p> <p>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p>	M	9938		

		12. 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80℃, , 环向应力 5. 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8.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				
9	De90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 6Mpa)), 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90 (mm) , 2. 壁厚 ≥ 8.2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 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环向应力 5. 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	M	2883		
10	De75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 6Mpa)), 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75 (mm) , 2. 壁厚 ≥ 4.6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 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环向应力 5. 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	M	3524		
11	De50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 6Mpa)), 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50 (mm) , 2. 壁厚 ≥ 4.6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 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环向应力 5. 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	M	31562		
12	De32PE 输	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M	10870		

	液管	(1.6Mpa)),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32 (mm) , 2. 壁厚 ≥ 3.0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环向应力 5.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13	砖砌阀门井	砖砌圆形,尺寸:940mm \times 940mm \times 500mm,带外盖。井内壁采用砖砌原浆勾缝。砖砌井壁外表面均不抹面,如需抹面采用采用 1:2 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的 5%的防水剂抹面,厚 20mm,抹至阀门井(水表井)顶部。	座	198		

注: 1 包括大观乡、一立镇、世阳镇、双店镇等乡镇的 12 个果树种植基地。

7. 包括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 第一包预算: 3029417.50 元

第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De160PE 法兰闸阀	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 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 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 结构特点 (1)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自动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 (2)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 (3)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	个	10		

		<p>(4) 阀杆采用三“0”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PN 1.0 Mpa 、 1.6Mpa 公称通径：≥DN 160mm 使用温度：≤80℃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适用介质：水、空气等 运行特性： 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2	De110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p> <p>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p>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p> <p>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p> <p>结构特点</p> <p>(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不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p> <p>(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p> <p>(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p> <p>(4) 阀杆采用三“0”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p>	个	50	

		<p>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PN 1.0 Mpa 、 1.6Mpa 公称通径：≥DN 110mm 使用温度：≤80℃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适用介质：水、空气等 运行特性： 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3	De90PE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p> <p>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p>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p> <p>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p> <p>结构特点</p> <p>(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不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p> <p>(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p> <p>(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p> <p>(4) 阀杆采用三“O”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个	15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PN 1.0 Mpa 、 1.6Mpa 公称通径：≥DN 90mm 使用温度：≤80℃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适用介质：水、空气等 运行特性： 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4	De75PE 法兰闸阀	<p>软密封闸阀弹性座封闸阀 阀门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中的介质。工作原理</p> <p>1. 阀门由阀体、阀盖、闸板、阀杆、支架、填料、阀杆螺母、手轮等组成。</p> <p>2. 手轮旋转，带动阀杆螺母顺时针转动，阀杆带动闸板下行，密封面楔紧密封，为关闭；反之，则为开启。</p> <p>结构特点</p> <p>(1) 产品采用暗杆设计结构，阀杆只旋转，不升降。具有流体阻力小，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可靠，体形比较简单，阀门高度小，维修方便，铸造工艺性较好，流向不受限制等优点。</p> <p>(2) 采用平底式阀座结构，不易造成杂物淤积，使流体通畅无阻。</p> <p>(3) 阀门采用高品质的橡胶进行整体内外包胶，而且橡胶与阀门接着牢靠，不易脱落。</p> <p>(4) 阀杆采用三“0”型环密封圈密封设计，可减少开关时的磨擦阻力，大幅减少漏水现象可不停水施工更换密封圈。</p> <p>(5) 阀体采用粉体环氧树脂涂装，可防止阀体的腐蚀及生锈。</p> <p>(6) 阀体内部以无毒性环氧树脂涂装，闸板的内外表面均以橡胶完全包覆而不至于出现锈水或腐蚀现象，可供生饮。</p> <p>(7) 阀体采用精密铸造，精确的几何尺寸使得阀体内部无需任何精加工即保证阀门的密封性。</p> <p>技术参数：</p>	个	17	

		<p>公称压力：≥PN 1.0 Mpa 、 1.6Mpa</p> <p>公称通径：≥DN 75mm</p> <p>使用温度：≤80℃</p> <p>连接方式：法兰连接</p> <p>适用介质：水、空气等</p> <p>运行特性：</p> <p>阀门质量好，外形美观，出厂试验按《通用阀门 压力试验》规定严格执行，泄漏量为 0 泄漏，保压时间高于标准要求 2~3 倍，达到优级产品水平</p>				
5	De50PE 球阀	<p>1、公称压力或压力级：PN1.0-32.0MPa、ANSI CLASS 150-900、JIS10-20K；</p> <p>2、公称通径或口径：DN50</p> <p>3、连接方式：法兰</p> <p>4、适用温度：-196℃~540℃；</p> <p>5、★驱动方式：手动、电脑数码及电动联动双控（在电脑数码及电动联动失效后可以手动控制）电脑数码及电动联动双控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过压、欠压报警在管道及球阀处出现流量异常，温度过高，外力压力破坏作用等时，自动调节球阀阀门大小或者关闭，在断电或者破坏作用下，自动切换到手动模式，流阻小，不影响使用。</p> <p>▲控制电脑可接外部 220V 电力及自带连续供电 48 小时电池，并带有过载保护、断相、短相、不频繁启动。</p> <p>6、阀体材料：WCB。</p>	个	25		
6	De32PE 球阀	<p>1、公称压力或压力级：PN1.0-32.0MPa、ANSI CLASS 150-900、JIS10-20K；</p> <p>2、公称通径或口径：DN32</p> <p>3、连接方式：法兰</p> <p>4、适用温度：-196℃~540℃；</p> <p>5、驱动方式：手动</p> <p>6、阀体材料：WCB。</p>	个	744		
7	De160PE 输液管	<p>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6Mpa),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p> <p>1. 平均外径≥160 (mm) ,</p> <p>2. 壁厚≥14.6 (mm) ,</p> <p>3. 断裂伸长率%≥350,</p> <p>4. 纵向收缩率 (110℃) , %≤3,</p> <p>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20,</p> <p>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25%,</p>	M	988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 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80℃, , 环向应力 5.5Mpa, 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8	De110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6Mpa), 颜色, 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110 (mm) , 2. 壁厚 ≥ 8.1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 190℃) ,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 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80℃, , 环向应力 5.5Mpa, 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8. 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	M	5846		
9	De90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6Mpa), 颜色, 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90 (mm) , 2. 壁厚 ≥ 8.2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 190℃) ,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 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80℃, , 环向应力 5.5Mpa, 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M	1696		
10	De75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6Mpa), 颜色, 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75 (mm) , 2. 壁厚 ≥ 4.6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 190℃) ,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 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80℃, , 环向应力 5.5Mpa, 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M	2073		

11	De50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6Mpa)),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50 (mm) , 2. 壁厚 ≥ 4.6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 环向应力 5.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	M	18567		
12	De32PE 输液管	PE100 材料(聚乙烯),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1.6Mpa)),颜色,外观符合 GB/T13663-2000 标准要求, 1. 平均外径 ≥ 32 (mm) , 2. 壁厚 ≥ 3.0 (mm) , 3. 断裂伸长率 ≥ 350 , 4. 纵向收缩率 (110℃) , ≤ 3 , 5. 氧化诱导时间 (200℃) , min ≥ 20 , 6. 熔体流动速率 (5Kg,190℃) ,与产品标称值的偏差不应超过 $\pm 25\%$, 7. 静液压强度 (20℃, 环向应力 12.4Mpa,100h, 不破裂, 不渗漏) , 80℃ , , 环向应力 5.5Mpa,165h, 不破裂, 不渗漏) 。	M	6394		
13	砖砌阀门井	砖砌圆形, 尺寸: 940mm \times 940mm \times 500mm,带外盖。井内壁采用砖砌原浆勾缝。砖砌井壁外表面均不抹面, 如需抹面采用采用 1:2 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的 5%的防水剂抹面, 厚 20mm,抹至阀门井(水表井)顶部。	座	117		

注: 1、包括移山乡、大通镇、龙蟠镇等乡镇的 6 个果树种植基地。

2、包括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第二包预算: 1782611.93 元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在商务应答表中对本章上述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否则视为相应项负偏离。

2、本章说明: 带▲项为重要参数, 带★项为实质性要求, 其中带★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

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

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由法律方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评审过程中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予以扣除5分。失信行为实行无限累加制，即记入诚信档案一次扣除5分，两次扣10分，依此类推，至止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 30%	30	产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7分；与招标文件的参数及要求正偏离的一项加0.5分，最多加3分；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誉 8%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1. De50PE 球阀所投控制电脑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4PS 认证、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和全球技术行业协会售后 TSIA 认证的，提供 3 个证书得 2 分，提供 2 个得 1 分，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 De50PE 球阀所投控制电脑带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控系统控制软件，并提供厂家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De50PE 球阀所投控制电脑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100 万小时得 2 分（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厂商鲜章，原件备查
4	项目实施 方案 24%	2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措施、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项目实施规范及管理制度、安全防范管理、质量管理及控制、供货管理体系、应急处理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相关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2%	2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产品对应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品目清单为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6	售后服务 3%	3	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1.5 分，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7	扶持不发 达地区 1%	1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 2%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

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注：本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

运输、安装、到库房的卸货费、检测、保管、备用件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总价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

质量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

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